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796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蒲苏川,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

辩护人徐虹,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许某某,男,199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蒲苏川、许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蒲苏川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发还各被害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蒲苏川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蒲苏川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蒲苏川、原审被告人许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蒲苏川申请撤回上诉,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蒲苏川撤回上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刑初602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周广明
人民陪审员 姜琳炜
书 记 员 马健博
二○二一年八月十八日